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4949号

原告北京新岸线移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7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鲍东山，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沈泳，北京市清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慎发，男，1980年5月18日出生，北京新岸线移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住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12层。

法定代表人张茂于，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阎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委托代理人程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员。

原告北京新岸线移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岸线公司）因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的第59608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简称第59608号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

2014年5月26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7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新岸线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沈泳、刘慎发，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阎岩、程强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1年10月12日，新岸线公司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于2011年7月4日就申请号为第200910235583.5号、名称为“生成物理子帧/物理层超帧的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简称本申请）发出的驳回决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第59608号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认定：

一、审查文本的认定

在复审程序中，新岸线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提交复审请求时以及于2013年5月28日答复复审通知书时均未提交修改文件。因此，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依据的文本与复审通知书以及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相同，为2011年6月8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8页、说明书附图第1-8页，2011年1月27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20项，申请日2009年9月29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驳回理由中认为：说明书第[0050]段中记载的技术特征“接收站点解开UHT-SIG的同时，还能获得发送站点的地址信息及其对应的调制方式，从而可以使接收站点能够进行后

续的解调”导致本申请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关于 UHT-SIG 字段，说明书第 [0038] 段写明了本申请中物理子帧的控制字段 UHT-SIG 所包含的具体内容：“控制字段 UHT-SIG 由携带指示/控制信息的共享 MAC 信息 (SharedMAC Info) 字段、保留 (Reserved) 字段、循环校验 (CRC) 字段和尾部 (Tail) 字段组成”，“在 Shared MAC Info 字段中，持续/标识 (Duration/ID) 域放置用于计算 NAV 的值，发送站点地址 (TA) 域放置发送站点的地址”。由 UHT-SIG 字段包含发送站点的地址可知，接收站点一旦解开 UHT-SIG 字段，即可获知发送站点地址。关于调制方式，说明书第 [0005]、[0006] 段记载了本申请的背景技术：“除了收发节点之外的其它站点无法获知其子信道调制方式”、“即便接收站点已经知道与其通信的多个发送站点所使用的调制方式，但由于其只能解开 PLCP 前导和 SIGNAL 域信息或者是 HT-SIGNAL 的 MCS 信息，而无法知道当前 PPDU 属于哪个发送站点，也就无法对当前 PPDU 进行解调”。由上述背景技术中的内容可以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现有技术中，只要接收站点获知了发送节点信息，就可以获知子信道调制方式。综合本申请公开的上述内容可知，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接收站点在解开 UHT-SIG 时，即可获知发送站点的地址信息及其对应的调制方式，由此可以解决“使接收站点在物理层即可获得发送站点的地址和网络分配矢量信息”这一技术问题，并实现“在解决 NAV 设定更新问题的同时，压缩部分数据开销，提高了传输效率”这一技术效果。也就是说，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的描述，能够知晓如何实施“接收站点解开 UHT-SIG 的同时，还能获得发送站点的地址信息

及其对应的调制方式，从而可以使接收站点能够进行后续的解调”以解决本申请的技术问题，并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说明书中的该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能够实现的，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关于《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引用的对比文件与驳回决定引用的对比文件相同，即：

对比文件 1：CN1764157A，公开日为：2006 年 04 月 26 日。

(1) 权利要求 1-2、7-8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通信方法。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通信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如图 6 所示，扩展块确认帧包括帧控制、持续时间（相当于用于计算网络分配矢量的信息）、发送方地址（相当于发送站点标识）及接收方地址（隐含公开了生成包括发送站点标识和用于计算网络分配矢量的信息的控制字段），上述信息与确认位图等字段（相当于包括一个或多个连续子字段的数据字段）聚合成帧，其中，所述帧必然要封装成物理帧进行传输（相当于将所述控制字段和包括一个或多个连续子字段的数据字段聚合形成物理帧）。可见，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1) 权利要求 1 中形成“物理子帧”；2) 权利要求 1 中在发送物理子帧时，在物理层对所述控制字段进行调制。

基于所述区别可以确定，权利要求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在物理层传输数据。关于区别 1)，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根据系统的具体需求，选择使用“物理子帧”或“物理帧”作为封装单元进行物理层传输，均为其常规选择。关于区别 2)，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发送物理子帧时对其进行调制，为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此时，物理子帧中所包含的字段必然一并被调制。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上述惯用技术手段来得到权利要求 1 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1 所披露（参见同上）：扩展块确认帧包括帧控制、持续时间、发送方地址及接收方地址（相当于接收站点标识）。因此，当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7 引用权利要求 1-6 之一，其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1 所披露（参见同上）：扩展块确认帧包括帧控制、持续时间、发送方地址（相当于发送站点的地址）及接收方地址。因此，当引用权利要求 1 或 2 时，权利要求 7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2 或 6，其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1 所披露（参见同上）：扩展块确认帧包括帧控制、持续时间、发送方地址及接收方地址（相当于接收站点的地址）。因此，当引用权利要求 2 时，权利要求 8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2) 权利要求 9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9 请求保护一种通信方法。与权利要求 1 相比，权利要求 9 中进一步包括：生成前导 HT-LTF 字段，将其与权利要求 1-8 中的控制字段、数据字段一并聚合形成物理子帧并发送。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前导字段经常被用来辅助通信传输，生成前导 HT-LTF 字段，将其与控制字段、数据字段一并聚合成帧并通过物理层传输，为本领域惯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当其限定生成如权利要求 1-2、7-8 中任一项所述的控制字段时，结合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对权利要求 1-2、7-8 不具备创造性的评述，权利要求 9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10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0 请求保护一种通信方法。与权利要求 1 相比，权利要求 10 中进一步包括：生成信号 HT-SIG 字段，将其与权利要求 1-8 中的控制字段、数据字段一并聚合形成物理子帧并发送。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HT-SIG 是惯用的指示 MCS 等特征信息的字段，生成 HT-SIG 字段，将其与控制字段、数据字段一并聚合成帧并通过物理层传输，为本领域惯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当其限定生成如权利要求 1-2、7-8 中任一项所述的控制字段时，结合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对权利要求 1-2、7-8 不具备创造性的评述，权利要求 10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11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1 请求保护一种通信方法。与权利要求 1 相比，权利要求 11 中进一步包括：生成长前导 HT-LTF 字段和信号 HT-SIG 字段，将其与权利要求 1-8 中的控制字段、权利要求 1-9 中的数据字段一并聚合形成物理子帧并发送。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长前导字段经常被用来辅助通信传输，而 HT-SIG 是惯用的指示 MCS 等特征信息的字段，生成长前导 HT-LTF 字段和 HT-SIG 字段，将其与控制字段、数据字段一并聚合成帧并通过物理层传输，为其惯用技术手段。因此，当其引用权利要求 1-2、7-9 时，结合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对权利要求 1-2、7-9 不具备创造性的评述，权利要求 11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5) 权利要求 12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2 请求保护一种通信方法。与权利要求 1 相比，权利要求 12 中进一步包括：生成前导字段、信号 HT-SIG 字段、数据长前导字段和扩展长前导字段，将信号 HT-SIG 字段、数据长前导字段、扩展长前导字段和权利要求 1-8 任一项所述的方法生成的一个物理子帧聚合形成第一子帧，并将按权利要求 1-11 所述方法形成的至少一个物理子帧聚合形成第二子帧，将前导字段、第一和第二子帧聚合形成物理层超帧进行发送。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前导字段经常被用来辅助通信传输，HT-SIG 是惯用的指示 MCS 等特征信息的字段，而根据需要由多个子帧形成超帧进行传输，也是本领域的常见做法，因而，根据系统需求，生成前导字段、数据长前导字段、扩展长前导字段和 HT-SIG 字段，并按照一定的方式形成物理子帧进而聚合成物理层超帧进行传输，为

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此，当其引用权利要求 1-2、7-11 时，结合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对权利要求 1-2、7-11 不具备创造性的评述，权利要求 12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四、对新岸线公司相关意见的评述

针对新岸线公司在答复复审通知书时进行的意见陈述，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首先，虽然权利要求 1 中涉及“生成包括发送站点标识和用于计算网络分配矢量的信息的控制字段”，但其并未限定“控制字段”的类型，更未指出“控制字段”是指“UHT-SIG”字段。因此，根据权利要求 1 的该技术特征，无法得出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将 IEEE 标准协议中定义在 MAC 层的部分信息转移到了物理层的 UHT-SIG 字段内”以及“将 Duration 字段和发送站点表示(TA)放入控制字段(UHT-SIG)”的结论，也无法认定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可以在物理层实现共享 MAC 信息”以解决“使接收站点能够在物理层解调后即可获得发送站点的信息和网络分配矢量信息，从而进行正确的数据解调并更新网络分配矢量”这一技术问题，更无法获知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可以达到“在解决 NAV 设定更新问题的同时，压缩部分数据开销，节约了资源、提高了效率”这一技术效果。也就是说，新岸线公司强调的使得本发明本质区别于对比文件 1 的内容，即意见陈述中提及的本发明所采用的技术手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可以达到的技术效果，并未体现在权利要求 1 中，所述内容无助于权利要求 1 创造性的确立。其次，根据无线局域网的网络结构，MAC 层的数据将被封装到物理层进行传输。在此基础上，尽管对比文件 1 中包括控制信息(对

应于“控制字段”)和确认位图(对应于“包括一个或多个连续子字段的数据字段”)的扩展块确认帧属于 MAC 层,但其所包含的字段最终也将被封装到物理帧中传输,对比文件 1 实质公开了“将所述控制字段和包括一个或多个连续子字段的数据字段聚合形成物理帧”。也就是说,根据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技术方案以及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可知,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之间并不存在新岸线公司所强调的本发明在物理层实现、对比文件 1 在 MAC 层实现的本质区别。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新岸线公司的上述意见不予支持。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如下审查决定: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

原告新岸线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称:一、第 59608 号决定对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评述存在明显的事实认定错误。对比文件 1 与权利要求 1 提供的通讯帧有相同的内容,但帧结构不同,而本申请的改进点恰恰是针对帧结构。1、对比文件 1 中的“扩展块确认帧”位于 MAC 层而不是物理层,而权利要求 1 则将“发送站点标识和用于计算机网络分配矢量的信息的控制字段”放在物理层。2、权利要求 1 中的“所述控制字段将所述控制字段和包括一个或多个连续子字段的数据字段聚合形成物理子帧”,其中,控制字段和数据字段的关系是聚合并最终形成物理子帧,该聚合属于物理层的操作,而非 MAC 层的操作。3、“在物理层对所述控制字段进行调制”,进一步说明了控制字段位于物理层。

以上三点均能说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帧结构和本发明权利要求 1 的帧结构不同,而在被诉决定中,仅能说明对比文件 1

提供的通讯帧中具备相同功能的帧字段，但本申请本来就不是对通讯帧包含哪些字段的改进，而在于对通讯帧的“装配结构”的优化。二、被诉决定对其意见评述存在错误。复审意见陈述仅说明了优选实施方式，控制字段是否是“UHT-SIG”字段并非重点，权利要求 1 的方案是将现有技术中属于 MAC 层的部分信息即控制字段放在物理层。权利要求 1 中的帧结构的改进，对于提高通讯效率意义重大。综上，由于被诉决定事实认定错误导致区别技术特征也认定错误，被诉决定对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的评价完全偏离了方向，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第 59608 号决定。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辩称：一、原告认为被诉决定对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评述存在明显事实认定错误。对比文件 1 中的“扩展块确认帧”位于 MAC 层而不是物理层，权利要求 1 将控制字段放在物理层。两者的帧结构不同，而本申请的改进点就是针对帧结构。被告认为，虽然对比文件 1 中的扩展块确认帧和确认位图字段形成 MAC 层帧，但 MAC 层帧必然会封装到物理层进行传输，因而，对比文件 1 实质已经公开了控制字段和数据字段聚合形成物理帧。另外，原告强调帧结构的不同，但当前权利要求 1 的表述并未体现出其相对于现有技术在帧结构上的改进。二、原告认为被诉决定对其意见评述存在错误。复审意见陈述仅说明了优选实施方式，控制字段是否是“UHT-SIG”字段并非重点，权利要求 1 的方案是将现有技术中属于 MAC 层的部分信息即控制字段放在物理层。权利要求 1 中的帧结构的改进，对于提高通讯效率意义重大。被告认为，首先，被诉决定中关于“UHT-SIG”字段的表述，是针对复审意见陈述中的意见而进行评述的，

并不是权利要求 1 的重点放在“UHT-SIG”字段。进一步，对比文件 1 中的控制字段最终也会放在物理层，权利要求 1 并不存在原告强调的层级的实质性区别。其次，虽然帧结构的改进可能会带来通信效率的提升，但权利要求 1 并未体现出其帧结构的改进。综上，第 59608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请求人民法院维持第 59608 号决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

本申请涉及名称为“生成物理子帧/物理层超帧的方法和装置”的第 200910235583.5 号发明专利申请（即本申请），申请人为新岸线公司，申请日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开日为 2010 年 5 月 26 日。

经实质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部门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发出驳回决定，以权利要求 1-12 不具备创造性以及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为由驳回了本申请。驳回决定引用的对比文件为：对比文件 1，CN1764157A，公开日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驳回决定包含有 20 个权利要求，其中权利要求 1 的内容如下：

“1. 一种通信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生成包括发送站点标识和用于计算网络分配矢量的信息
的控制字段；

将所述控制字段和包括一个或多个连续子字段的数据
字段聚合形成物理子帧；

在发送所述物理子帧时，在物理层对所述控制字段进行
调制。”

新岸线公司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复审请求，但并未提交申请文件的修改文本，而仅提交了其意见陈述中用于证明说明书公开充分的技术文档 IEEE802.11-07/0720r1。新岸线公司认为：

(1) 关于创造性，本申请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使接收站点能够在物理层解调后即可获得发送站点的信息和网络分配矢量信息，从而进行正确的数据解调并更新网络分配矢量”，是基于物理层实现的，其通过物理层子帧的控制字段携带发送站点的信息和网络分配矢量信息，使得在无线局域网中利用所述物理子帧通信时，接收站点在物理层即可获得发送站点的地址和网络分配矢量信息，而对比文件 1 中的操作都是基于 MAC 层实现的，其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存在本质区别。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打破了现有技术中采用 MAC 封装相关信息的惯用手段，节约了资源、提高了效率，取得了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12 均具备创造性。(2) 说明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依法受理了该复审请求，并将其转送至实质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

实质审查部门在前置审查意见书中认为：(1) 关于创造性问题，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中是形成一个物理子帧，并对该物理子帧进行调制。选择一些信息放在字段中形成物理子帧或是其它帧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人为规定，发送帧时进行调制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用技术手段。并且一个经调制的物理子帧放在那里并不能使接收站点在物理层解调后即可获得发送站点的信息和网络分配矢量信息，也就是不能解决新岸线公司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只有在无线局域网中利用

物理子帧进行通信时，才有可能解决新岸线公司所说的上述问题。因而目前的权利要求 1 与现有技术的区别“形成物理子帧和对该帧进行调制”无法使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2) 关于公开不充分问题，新岸线公司提供的技术文档中并没有公开“接收站点解开 UHT-SIG 的同时，还能获得发送站点的地址信息及其对应的调制方式，从而可以使接收站点能够进行后续的解调”。该文档未公开 UHT-SIG，更未公开如何在解开它的同时能获得发送站点的地址信息及其对应的调制方式。因而坚持驳回决定。

随后，专利复审委员会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向新岸线公司发出复审通知书，所依据的文本与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相同，复审通知书所引用的对比文件与驳回决定引用的对比文件相同。复审意见指出：(1) 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1) 权利要求 1 中形成“物理子帧”，2) 权利要求 1 中在发送物理子帧时，在物理层对所述控制字段进行调制。所述区别为本领域的惯用技术手段。因而，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上述惯用技术手段来得到权利要求 1 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2) 从属权利要求 2、7、8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被对比文件 1 所披露，因此，权利要求 2、7、8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3) 与权利要求 1 相比，权利要求 9 中进一步包括：生成长前导 HT-LTE 字段，将其与权利要求 1-8 中的控制字段、数据字段一并聚合形成物理子帧并发送。而所述进一步增加的技术特征为本

领域惯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当其限定生成如权利要求 1-2、7-8 中任一项所述的控制字段时，权利要求 9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4) 与权利要求 1 相比，权利要求 10 中进一步包括：生成信号 HT-SIG 字段，将其与权利要求 1-8 中的控制字段、数据字段一并聚合形成物理子帧并发送。而所述进一步增加的技术特征为本领域惯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当其限定生成如权利要求 1-2、7-8 中任一项所述的控制字段时，权利要求 10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5) 与权利要求 1 相比，权利要求 11 中进一步包括：生成长前导 HT-LTF 字段和信号 HT-SIG 字段，将其与权利要求 1-8 中的控制字段、权利要求 1-9 中的数据字段一并聚合形成物理子帧并发送。而所述进一步增加的技术特征为本领域惯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当其引用权利要求 1-2、7-9 时，权利要求 11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6) 与权利要求 1 相比，权利要求 12 中进一步包括：生成前导字段、信号 HT-SIG 字段、数据长前导字段和扩展长前导字段，将信号 HT-SIG 字段、数据长前导字段、扩展长前导字段和权利要求 1-8 任一项所述的方法生成的一个物理子帧聚合形成第一子帧，并将按权利要求 1-11 所述方法形成的至少一个物理子帧聚合形成第二子帧，将前导字段、第一和第二子帧聚合形成物理层超帧进行发送。而所述进一步增加的技术特征为本领域惯用的技术手段。因此，当其引用权利要求 1-2、7-11 时，权利要求 12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

款规定的创造性。关于复审请求人的意见陈述，合议组认为：首先，在当前权利要求 1 中，仅描述了生成控制字段，将其

与数据字段聚合形成物理子帧，其并未体现出“打破了现有技术中采用 MAC 封装相关信息的惯用手段”这一点。其次，根据无线局域网的网络结构，MAC 层的数据也将被封装到物理层进行传输。在此基础上，尽管对比文件 1 中的扩展块确认帧属于 MAC 层，但其所包含的字段最终也将被封装到物理帧中传输，此时，根据权利要求 1 所限定的内容，无法体现复审请求人所强调的本发明在物理层实现、对比文件 1 在 MAC 层实现的本质区别。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新岸线公司的上述意见不予支持。

新岸线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但未修改申请文件。新岸线公司认为：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权利要求 1 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并取得了技术效果，其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进一步的，从属权利要求 2-8、权利要求 9-12 也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在上述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第 59608 号决定。

上述事实，有新岸线公司提交的本申请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庭审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一、关于法律适用

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 2009 年专利法）已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本案审理涉及 2001 年专利法与 2009 年专利法之间的选择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

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制定了《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并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专利权是否有效的审查，根据该过渡办法，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适用 2001 年专利法的规定；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含该日）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适用 2009 年专利法的规定。本案属于专利授权行政纠纷，本申请的申请日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并参照上述过渡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案应适用 2001 年专利法进行审理。如无特别注明本判决中所指“专利法”均为 2001 年《专利法》。

二、本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原告新岸线公司主张，对比文件 1 与本案权利要求 1 的通讯帧结构不同，权利要求 1 的方案是将现有技术中属于 MAC 层的部分信息即控制字段放在物理层，这一帧结构的改进对于提高通讯效率意义重大。

对此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技术方案是否能够体现其通信方法处理的是物理层帧，以及在对比文件 1 中 MAC 层帧的技术方案上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是否能够得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首先，权利要求1限定了“将所述控制字段和包括一个或多个连续子字段的数据字段聚合形成物理子帧”和“在发送所述物理子帧时，在物理层对所述控制字段进行调制”，根据以上内容可知，权利要求1明确限定了其通信方法是基于物理层实现的，而对比文件1中“扩展块确认帧”实际上位于MAC层，即对比文件1的MAC帧结构和本案中权利要求1的帧结构不同。其次，尽管MAC层帧必然会封装到物理层进行传输，但根据本领域公知技术网络传输中各个层的成帧方式以及传输控制都是相互独立的，不能认定上层帧的内容必然作用于下层帧结构，故对比文件1中的扩展确认帧和确认位图字段形成MAC层帧，并没有实质上公开权利要求1中控制字段和数据字段聚合形成物理帧。

基于上述理由，本案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相比至少存在以下区别：将MAC控制字段中发送站点标识和用于计算网络分配矢量的信息设置到物理子帧的控制字段。针对该区别，本案说明书背景技术中记载了现有技术状况，用户站点收到物理层汇聚子层(PLCP)协议数据单元(PPDU)后，首先需要解开SIGNAL域信息，然后根据Rate或者MCS信息得知当前数据域的调制方式，然后对数据部分进行解调得到MAC头的Duration信息(NAV)。但是，有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系统采用子信道调制方式，除了收发站点之外的其它站点无法获知其采用的子信道调制方式，因此无法对其MAC头信息进行解调，也就无法获得Duration域的数值来更新NAV。另外，在有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系统中，接收站点同时与多个发送站点进行数据交互时，即便接收站点已经知道与其通信的多个发送站点所使用的调制方式，但由于其只能解开PLCP前导和

SIGNAL域信息或者是HT-SIGNAL的MCS信息，而无法知道当前PPDU属于哪个发送站点，也就无法对当前PPDU进行解调。由此可见，本申请正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无法解调MAC控制字段中的发送站点标识和用于计算网络分配矢量的信息的问题，而提出一种生成物理子帧的方式，将发送站定标识和用于计算网络分配矢量的信息直接放置到物理子帧的控制字段，从而使接收站点在物理层即可获得发送站点的地址，进而还解决了NAV的设定更新问题，并压缩了数据部分的开销，提高了传输效率。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在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其从属权利要求2、7、8也具备创造性。故第59608号决定中关于权利要求1、2、7、8不具备创造性的相关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另外，鉴于权利要求9-12与权利要求1存在关联性，待本判决生效后，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亦应针对权利要求9-12予以重新评述。

综上，被告作出的第59608号决定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原告新岸线公司的相关诉讼主张，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2目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一、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59608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对原告北京新岸线移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就第200910235583.5号、名称为“生成物理子帧/物理层超帧的

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北京新岸线移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晰 昕
代理审判员 杨 振 中
人民陪审员 张 中

二〇一四



书 记 员 杨 洁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